附件2：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考前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含本市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参加体检；其中跨市（含跨省）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烟台市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入烟返烟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前3天到达烟台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烟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体检，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4、机场和港口区域与入境人员或货物有直接接触的服务保障人员、隔离场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冷链相关企业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尽量避免来海，确需来（返）海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7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村居）报备，返乡后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

5、近期有外出旅行史的人员，请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地区公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流调轨迹信息和中高风险区信息。有涉疫风险的人员要立即向社区（村）、住宿宾馆和单位报告，配合落实隔离医学观察。

6、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体检。

7、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体检时须持有体检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前向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1.尚在隔离观察期的次密切接触者;

2.有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3.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8、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9、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